

## 未上市股票怎么继承...股票继承手续程序 最好详细一点 谢谢大家！-股识吧

### 一、公司没上市股分公司股东如何转让股票也必须在证券场所交易？

不需要再证券才是，必须要在交易场所

### 二、关于股票的遗产继承事情大体是这样：大约一年半之前舅舅因为意外去世，由于生前一直炒股，所以股票的继承

可以直接继承股票，也就是直接过户到你舅妈的股票账户里，但这不归证券公司管，要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去办理，手续不是一般复杂，跑N次都不一定能搞定。证券公司的建议是正确的，可以卖了，直接取钱，至于被套，这不是个问题，看准机会，卖了，取钱，再买回来，做好了还有钱赚，就是是同等价格卖出买入，费用也不多，总之比你到那些行政衙门里去办理过户要划算得多。

### 三、没上市股票公司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 1、它只要没有违反公司法而触犯你（股东）的利益，它就没有任何责任，不上市当然不能算违反公司法。
- 2、你也不能随便要求退股，除非你连续5年，每年都参加股东大会，而这5年公司连续盈利却不分红，并且你在股东大会上要求分红，这样你可以要求公司收购你的股票

### 四、如何在个人手中交易未上市的原始股

可以交易，不过不是通过公开市场交易。  
目前只能是私下交易，大家谈好价钱，签订合同。  
最早的原始股是纸张凭证，那就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 五、非上市公司,要把股票1000股转让给另外一个股东,应该怎么做呢

去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 六、公司章程未有明确规定，股权如何继承

根据我国

；

第七十六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的规定，如果该公司的章程对股权继承问题，则应按公司的章程对股权继承问题进行办理；

如果该公司的章程对股权继承问题没有相关规定，但死者有遗嘱的，则有死者的法定继承人按死者的遗嘱对该公司的股权进行继承；

如果死者没有遗嘱的，则有死者的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进行继承。继承人有多人的，应对股权的继承份额签署协议，再通知原来的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就死者的股权继承，公司股东的变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今后的经营方向等问题进行确认，形成股东会决议。之后，根据公司股东会的决议，由公司申请到工商局进行股东变更登记，

## 七、股票继承手续程序 最好详细一点 谢谢大家！

票继承一般通过以下程序进行:一、办理遗产继承的公证 出具继承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被继承人的身份证、死亡证明、遗嘱或继承人协议等相关资料,到公证处办理继承的公证手续。

二、办理遗产继承的手续 继承人需要提供下列证件办理相关手续:1、"三证",即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资金账户卡；

2、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3、对证券和现金遗产的继承情况公证文件。

若只有一名继承人继承股票账户财产的,则由该继承人携带身份证等上述证明到被

继承人生前开立了资金账户的证券营业部办理；  
如果为多人继承,可由所有继承人携带身份证等上述证明一起到营业部办理,或书面委托一人到营业部办理。

三、股票的过户与现金的提取 1、股东账户中股票的继承与过户。

由于股票作为遗产继承的过户与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流通转让过户不同,需要通过非交易形式的过户程序,股票才能从被继承人账户转入继承人账户。

如果继承者从未开立过股票账户,应先开立账户,由此会产生一些费用和税费；  
否则转出的股票则无法转入,股票继承也就无法实现。

如果不想另行开户,可通过卖出所继承的股票兑现为资金,然后以取出现金的方式实现继承的权利和权益。

2、资金账户中现金的继承或提取。

继承人必须在办理了继承公证和过户手续后方可提现。

即凭公证文书和上述继承人证件等资料,到证券营业部提取资金。

对于上市公司的发起人和高管人员的持股,根据《公司法》第147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如果在此期间发生继承,不要对该条文产生误解而认为股票不能过户,因为股权继承系股权非转让过户,所以可以结合上述程序继承股票,但需要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 八、我持有一家未上市企业的股权，企业上市后，我如何通过股票市场将我持有的股份卖掉

该公司上市前，会进行一次股权登记的确认，正规的会发给你一个股权证。

如果你是原始股股东，有限售期，限售期到期时，会要求你办理一个手续，这时你才能看到你的股票账户里这只股票，之前是看不到的

## 参考文档

[下载：未上市股票怎么继承.pdf](#)

[《股票后面备注研公什么意思》](#)

[《美股年报时间是什么时候》](#)

[《股票除权除息日股数什么时候增加的》](#)

[下载：未上市股票怎么继承.doc](#)

[更多关于《未上市股票怎么继承》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11521547.html>